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竞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内的B4楼宇地上1层至4层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参与竞拍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内的B4楼宇地上1层至4层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置房产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2023-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4,871.61万元竞得上述建筑面积为4,501.16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不动产及所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让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不动产情况：本合同不动产座落在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院内，建筑面积为 4,501.16 平方米；

2、转让价格：本合同不动产经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后确定，转让价款金额为 4,871.61 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 4,871.61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已付保证金等额转为转让价款。甲方收到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转付的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不动产交付：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不动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

(1) 乙方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甲方；

(2) 乙方已经与本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项目建设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推动效力，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加速业务领域的拓展，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